

证券代码：920047

证券简称：诺思兰德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所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88人

2025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03人

2025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30人

2025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7,870.57万元

2025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75,128.95万元

2025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9,585.26万元

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家

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信

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房地产业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851.01 万元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执业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杨波、签字注册会计师常晓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潘悦近三年均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事项、非经常性损益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公司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